粤律协〔2023〕58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

（涉外律师能力培养基础班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提升包括粤东西北地区在内的全省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业务人员的基础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均衡发展，省司法厅、省律协定于2023年5月中旬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律师能力培养基础班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23年5月12日

培训时间：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21日（共9天）

三、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中央团校万年青宾馆（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

培训地点：中国人民大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四、课程内容及授课老师安排

课程围绕涉外法律服务综合基础能力培养，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旨在扎实提高全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整体水平。教学方式采取重点课程讲授、案例分析与主题研讨、实务训练交流、实地走访相结合方式。具体课程安排及授课老师详见附件1、2。

五、参训人员

主要为省内有意向提升涉外法律服务基础能力和水平的省内执业律师。具体参训律师由省律协从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中遴选及各市律协推荐组成。

（一）参训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执业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3.身体健康，能保障研修学习时间，积极参与研修活动，研修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及提前结束研修；

4.未参加过2022年以来广东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任一专题的律师；

5.入选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可优先考虑。

（二）名额分配

共90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省律协涉外委员会等15名；

（2）各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各8名，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惠州、江门、肇庆各5名，粤东西北地区每市各2名。

同等条件下，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较多的优先考虑。若名额存在空余的，省律协将结合报名情况做相应调剂。

六、相关安排

（一）报名安排

1.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报名形式，请各市律协按要求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律师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网址：https://gdbr.org.cn/v/event/?open\_match=25）报名，并提交参训承诺书。

2.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审核形式，请各市律协于2023年5月6日前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后台（网址：https://gdbr.org.cn/adm/login/）在线完成本市参训人员审核工作并提交参训人员建议名单（含候补名单）。各市报名的律师如有临时退出的，省律协将根据先后顺序从候补名单中补充；如参训名单不满额将由各市补充参训律师。

3.请各市律协对照参训条件，认真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参训。

（二）费用安排

本次培训费用由省财政经费、省律协和参训律师（或参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每位参训律师需承担约1/3的培训费用，即2260元人民币/人，律师承担部分由参训律师直接支付至中国人民大学，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具发票。费用已含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三）食宿交通安排

1.用餐及住宿由主办方统一安排；

2.住宿安排为两人一间的标准间，如需单人住宿，在酒店房源允许情况下可补差价单住；

3.除集体参访安排外，其他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其他要求

1.培训期间需封闭管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要求，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被推荐参加今年省律协举办的培训活动。

2.培训结束后由中国人民大学为完成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出勤率低于75%的学员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3.培训结束前，每位参训律师需提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和一张彩色个人照片，以上成果将用于宣传工作，供我省涉外律师参考。

4.参加培训的律师在培训结束后应承担一定量到各地及市律协授课、参与对外推广等工作，尽可能扩大普惠面。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课程安排

2.师资介绍

3.参训承诺书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3年4月24日

（联系人：郑栩，电话：020-66826953）

附件1

课程安排

（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日程** | **时间** | **题目** | **授课内容与形式** | **教师** |
| **5月12日第一天** | **全天** | **报到** |
| **5月13日****第二天** | **9：00-****9：30** | **开班仪式** |
| **9：30-****12：00** |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涉外法治”的重要表述及意义、要点** | 讲授“涉外法治”的基本内涵，如何通过法律武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杜焕芳教授** |
| **14：30-****17：30** | **涉外诉讼管辖权与长臂管辖问题** | 阐述美国长臂管辖的做法、依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以及我国的应对 | **张文亮副教授** |
| **19：00-****21：00** | **分组活动** | **李修棋** |
| **5月14日第三天** | **9：00-****12：00** | **国际法上的重要国际条约概要介绍** | 介绍国际公法上重要的国际条约及条约规定的重要国际法制度 | **余民才教授** |
| **14：30-****17：30** |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与实务、仲裁模拟案例介绍及分组** | 介绍国际商事仲裁及实务要点，介绍开展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的案例，分组并分配任务，提示模拟仲裁相关要点 | **张文亮副教授** |
| **19：00-****21：00** |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分组训练** | 分组开展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的模拟仲裁训练 | **张文亮副教授** |
| **5月15日第四天** | **9：00-****12：00** | **英美法核心词汇与裁判文书结构解读** | 通过英美法核心词汇的讲授、裁判文书结构的讲解，引导学员能够学会自学法律英语，提高实务能力 | **姜栋副教授** |
| **14：30-****17：30** | **国际贸易法、WTO制度与区域贸易协定** | 介绍商事法的国际贸易法与管制法的国际贸易法，介绍基本原理与主要公约；介绍WTO制度及各类区域经济贸易协定 | **韩立余教授** |
| **19：00-****21：00** |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分组讨论** | 开展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的模拟仲裁分组讨论研究 | **张文亮副教授** |
| **5月16日第五天** | **9：00-****12：00** | **经贸摩擦的法律应对及商事纠纷预防与解决** | 经贸摩擦应对、法律风险防范、企业权益保护、对外经贸谈判、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商事调解仲裁中的谈判 | **刘超秘书长** |
| **14：30-****17：30** | **涉外业务中的合规管理** | 分析讲解涉外业务合规中的管理、风险点及处置、相关案例，尤其廉洁合规、数据合规 | **邓矜婷副教授** |
| **19：00-****21：00** |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演练** | 开展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的分组演练 | **张文亮副教授** |
| **5月17日第六天** | **9：00-****12：00** | **涉外民商事裁判的方法与实务** | 讲解涉外民商事裁判的方法，基本框架，通过案例讲解民商事裁判（含仲裁）的实务 | **杜焕芳教授** |
| **14：30-****17：30** | **国际投资法** | 各国对投资的管制、国际投融资的法律规则、电子商务、国际结算、融资租赁等 | **韩立余教授** |
| **19：00-****21：00** | **国际商事仲裁法庭正式模拟** | 通过正式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例模拟，展现各组成果 | **张文亮副教授** |
| **5月18日第七天** | **9：00-****12：00** | **法律文书的英文写作** | 通过法律英文写作的讲授，掌握法律英文写作的基本技巧，能够简单修改英文合同等，奠定自学基础 | **姜栋副教授** |
| **14：30****-17：30** | **参访交流：北京仲裁委员会** | **带队：李修棋** |
| **19：00****-21：00** |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的复盘、反思，分组开展** | **张文亮副教授** |
| **5月19日第八天** | **9：00-****12：00** |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的理解适用** | 主要讲解《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基本内容、疑难条文解释、相关司法解释，法律规范的理解与适用、实践疑难问题等 | **杜焕芳教授/张文亮副教授** |
| **14：30-****17：30** | **国际反垄断律师实务** | 依托实际经典案例，对国际反垄断实务进行介绍分析 | **巩明芳律师** |
| **19：00-****21：00** | **贸易政策、贸易救济案件与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风险防控** | 主要讲解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救济案件，以及我国面临的出口管制和制裁等问题以及我国的应对策略 | **蒲凌尘律师** |
| **5月20日第九天** | **9：00-****12：00** |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涉外企业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工具以及应掌握的法律规则 | **金海军教授** |
| **14：30-****17：3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关条约** | 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知识产权公约条约及对应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金海军教授** |
| **19：00-****21：00** | **分组汇报学习体会、心得、收获** | **张文亮副教授** |
| **5月21日第十天** | **9：00-****12：00** | **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与纽约公约** | 外国仲裁裁决承认的条件、不予承认的情形，承认与执行的程序，《纽约公约》相关内容等 | **杜焕芳教授** |
| **12:10****-12:30** | **结业仪式** |

注：最终课程安排将根据授课老师时间进行调整。

附件2

师资介绍

一、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仲裁研究所副所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兼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盟法研究会理事等。法国巴黎工商会仲裁院中国籍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济南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绍兴仲裁委员会、安阳仲裁委员会、襄樊仲裁委员会、廊坊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仲裁员。

二、张文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研究院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三、余民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空间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研究领域：国际法理论、海洋法、自卫法、国家责任法、国际防扩散法。

四、姜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教授外国法制史、法律英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法律英文译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中国法学前沿）》英文法学期刊编辑部主任，英国法律史协会（Selden Society）会员，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委员。

五、韩立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WTO争端解决专家组成员。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六、刘超

法经济学博士，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ICDPASO）秘书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部长。曾任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贸易救济调查局三等商务秘书、副处长、一等商务秘书，负责国外对华贸易摩擦应对和对外贸易救济调查工作。2005年至2008年在中国驻欧盟使团常驻，任贸易壁垒组组长。在商务部工作期间共指导处理经贸摩擦纠纷案件数百起；为商务部驻外参赞培训班讲师团成员。2014年11月由商务部调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协助组建新法律事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经贸摩擦应对、法律风险防范、企业权益保护、对外经贸谈判、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商事调解仲裁等工作。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七、邓矜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与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数据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数据法学实验室主任。具有中国大陆、纽约州的律师执业资格，CFA一级通过。 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UM-Ann Arbor）获法律职业博士（Juris Doctor），美国印弟安纳大学毛瑞尔法学院（IUB）获法律科学博士（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八、巩明芳

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巩明芳律师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方面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曾协助众多跨国公司就其境内外交易在中国进行反垄断申报。此外，巩明芳律师也代表客户针对正在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交易向商务部提出投诉，以及协助客户接受商务部对于未申报交易的问询和调查。巩明芳律师也向客户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协助客户应对政府反垄断/卡特尔调查，涉及行业包括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班轮运输、电子元器件等领域。

九、蒲凌尘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贸易与合规部主任，蒲凌尘律师在世贸法律、贸易救济、海关、投资和贸易合规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30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曾在欧洲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十多年。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代理中国政府以当事方或第三方身份参与多起WTO争端解决案（中国诉欧盟皮鞋案，中国诉欧盟禽肉案；参与越南诉美国暖水虾案，阿根廷诉美国动植物措施案，印尼古巴诉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案，阿根廷诉欧盟生物柴油案），代理中国政府和企业应诉欧盟、美国、加拿大、埃及、南非、土耳其、印度等发起的反补贴调查等。蒲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评选为 band 1贸易法律师；被Who's Who Legal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贸易法思想领袖律师。其他获得荣誉还比如：2019年，《亚洲贸易法律师》亚洲贸易法年度大奖（唯一中国律师入选）；2018年，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WTO/国际贸易领域领先律师；2016年，legal 500 Asia pacific特别推荐律师；2016年，Asialaw Profiles推荐律师等。

十、金海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客座教授（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德国慕尼黑马普学会知识产权、竞争法与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05年9月至12月），日本特许厅与发明协会研修（2004年7月至8月）。2018年作为中国专家之一在美国出席了对华301调查公开听证会。

附件3

参训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涉外律师能力培养基础班②），并承诺：

1.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3.自觉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培训要求，严守培训纪律，并知悉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参与省律协今年举办的培训活动;

4.本人身体健康，确保能全程参与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期：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4月24日印发